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耕書樓 B1 順之廳

主席：徐惠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一：修正通過『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二：應用外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蔣蕙華老師「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課程擬申請遠距課程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緩議。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1.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五設備更新計畫」：

(1)計畫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 103-106、第二階段 104-106、第三階段 105-106。**總計每校可申請 3 案。**

(2)第一階段申請領域「製造業與重點產業技術人力缺乏相關系科」；本校獲教育部於 103/04/08 核定通過環安系所提「與產業實務連結之職業安全衛生技優人才培育計畫」1 案。補助經費總計 2,374 萬元（103-106），第 1 年補助 1,128 萬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0%。第一期款業已核撥，計畫由環安系執行中。教育部於 103/11/12 函示：，於 103/12/10(三)前繳交 103 年度成果報告書。

(3)第二階段申請領域「醫護、農業等相關系科」，本校由健康科學院(醫技、醫放、牙技)共同提出「健康醫療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護理系提出「許技優護生一個未來—急重長照護理師人才培育計畫」，業已於 103/09/15 完成計畫書報部。

2.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計包含 4 項子計畫，執行期程：103/06/01-106/05/31。

(2)師生實務增能__產業實務導向課程發展計畫計畫：

A.計畫以 3 年為期，每年最多以 1/3 學系提出申請。

B.本校 103 學年度業已由醫技、醫放、牙技、環安、護理等 5 系提出申請並核定執

行中。計畫內容包含：系科定位、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每一系計畫經費補助 15 萬元(學校提撥 10%配合款)。

C.教育部於 103/10/07 及 103/10/09 分別於北區及南區舉辦「103 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推動工作坊」，各系均指派代表參加。

D.教育部 103/10/30 來函，函示應每季定期填報執行成效，管考時程如下：

第一季(103 年 6-9 月)計畫執行情形：103/11/03 至 11/14 填報成效。

第二季(103 年 10-11 月)計畫執行情形：103/12/08 日至 12/19 填報成效。

第三季(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計畫執行情形：104/03/09 至 03/20 填報成效。

第四季(104 年 3-5 月)計畫執行情形：104/05/04 至 05/15 填報成效。

已以電子郵件週知 103 學年度執行計畫之 5 學系，填寫「實務增能—產業實務導向課程發展計畫時程及管考一覽表」。各系可於第一季執行管考表中再行檢視修正年度「執行期程」及「量、質化預期成效」。本次調整後除有特殊理由經教育部核定者外，執行期程及計畫推動項目不能再變更。103/11/10 系統開放，至 103/11/14 下午 17:00 止，各系已於期限內上網填報。

E.104 年規劃由食科系、視光系、醫管系、行銷系、國企系等共 5 系提出申請案。

F.105 年規劃由兒教系、資管系、應外系、老照系等共 4 系提出申請案。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同 102 學年度計畫，由實就組負責統籌業務)。

(4)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A.102 學年度本校核配名額計 32 名，補助經費 1,111,400 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11,140 元。目前已執行完畢。

B.102-2 第四季管考執行成效(103/04/01-103/06/30)：全校業師共授課 354 小時，提供 33 份教材。學生問卷滿意度平均 4.19，教師問卷滿意度平均 4.76。

C.103 學年度本校核配名額計 28 名，補助經費 1,797,840 元，學校提撥配合款 179,784 元。103-1 各系聘請業師計 36 位，已簽請由人事室協助致聘事宜。

D.103 學年度應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每季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

103 學年度第 1 至第 4 季填報期程如下：

第一季 103/07 至 09 月執行成效：103/10/31 之前填報。(已完成)

第二季 103/10 至 12 月執行成效：104/01/20 之前填報。

第三季 104/01 至 3 月執行成效：104/04/20 之前填報。

第四季 104/04 至 6 月執行成效：104/07/20 之前填報。

(5)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同 102 學年度計畫，由實就組負責統籌業務)。

3.「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業學院計畫」：

(1)該計畫以申請學分學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為原則，每計畫申請經費額度 40 萬元，為期 2 年。(學校需提撥 10%配合款)

(2)103-104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6 案：

細胞診斷與分子病理技術應用學分學程(醫技系)

食品與餐飲實務培訓學分學程(食品科技系)

視光產業學分學程(視光系)

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安寧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醫療資訊系統暨行動裝置開發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資訊管理系)

教育部前於 103/07/14 召開計畫說明會，各系派員出席。

會中攜回各學分學程委員審查意見。各學程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08/15 繳交修正計

畫書，請領第一期款每案 40 萬元。修讀學程學生確定後，需繳交學生資料（含身份證字號等）。

以後需每季進行線上進度填報。11 月中起，教育部將進行計畫訪視（抽訪）。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1.102-103 年度計畫，本處以課程面為重心，規劃四個分項計畫：

- (1)團隊導向課程學習法計畫
- (2)確保學習成效、強化競爭力計畫
- (3)學用落差零缺口計畫
- (4)落實跨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優質人才計畫

2.103 年度計畫推動執行中，內容包含 TBL 教學、理越辯越明活動、103 年度入學新生職涯暨學涯輔導、各系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改革等。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預定於 103/11/27 召開之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季報會議，將於 11/14 前繳交管考資料與經費使用概況(截至 103/11/14 之執行進度)、11/20 前繳交管考報告簡報。

3.104-105 計畫申請，本處負責主軸一計畫撰寫，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延續 102-103 計畫特色及重點，將著重於「聚焦產業鏈結、厚植就業能量」，內容規劃包含四個分項計畫：「多元亮點·提升職涯競爭力」、「活化課程·打造 A⁺人才方程式」、「學用零落差·再造 Young Meister」、「確保學習·提升實務競爭力」。

依教育部所訂審查流程，初審預定 11 月中旬公布，第 1 階段複審(簡報審查)，預定時程為 12 月中旬。本處業已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作業，繳交 104-105 新計畫簡報，簡報內容包含：計畫理念、示意圖；執行目標、執行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等。

(三)103/10/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示：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各校檢討並配合辦理有關事項，其中提及「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請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教育部將於 104 年 2 月底調查執行情形。**

本處以電子郵件週知本校各研究所，請各所就現行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視，如有需調整、修正者，請即著手進行。例如：

- 1.研議修正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交各級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
- 2.研議修正論文著作發表辦法，通過相關會議等。

(四)本處處務會議

103-1 第一次處務會議 103/09/01 召開，會中研議：

- 1.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案。註冊組提交 103/09/17 主管會報及 103/10/01 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註冊組亦同步修正「中臺科技大學申請證件注意事項」。
- 2.103 學年度新生悠遊卡結合學生證預計於 10 月初製作完成，開學初期，擬發放臨時學生證供學生使用案。
- 3.103-106 校務發展計畫，本處負責統籌第三章第二節「聚焦務實致用策略」，修正案提請討論並追認。
- 4.104 學年度日進學制招生主要策略討論案。

103-1 第二次處務會議 103/09/29 召開，會中研議：

- 1.巡堂制度檢討案。
 - 2.校際選課申請表單之備註說明修正更新案。
 - 3.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作業流程修正簡化案。
 - 4.內控作業應依審查意見調整修正作業程序或流程案：
 - (1)IC AA 2 001/教學管理作業(上課日誌填寫)
 - (2)IC AA 2 006/教室管理作業
- 103-1 第三次處務會議 103/10/13 召開，會中研議：
- 1.104 學年度日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時程案。
 - 2.104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時程案。
 -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時程案。
 - 4.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時程案。
 - 5.錄取生電話拜訪點數核計事宜案。
 - 6.「104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務處擬採購項目案。
- 103-1 第四次處務會議 103/11/17 召開，會中研議：
- 103-1 第一次教務會議中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案。

註冊組

(一)學籍資料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158 人（截至 103/11/06）
- 2.休學原因統計表

			因工作 需求	因病	因學業 志趣	因經濟 因素	因懷孕	因育嬰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康 科學 院	醫技系	二技	0	0	0	0	0	0	1	8	57
		四技	1	1	1	1	0	0	3		
	醫放系	四技	1	1	1	0	0	0	9	12	
		牙技系	二技	2	0	0	0	0	0	3	
	四技		0	0	6	1	0	0	7		
	食科系	四技	1	0	1	0	1	0	7	10	
	環安系	四技	2	0	0	0	0	0	1	3	
視光系	四技	0	0	1	0	0	0	4	5		
護 理 學 院	護理系	五專	0	0	0	0	0	0	1	9	19
		二技	1	0	0	0	0	0	0		
		四技	1	0	2	0	0	0	4		
	兒教系	四技	0	0	2	1	0	0	6	9	
	老照系	四技	0	0	0	0	0	0	1	1	
管 理 學	醫管系	四技	2	0	1	1	0	0	6	10	42
	資管系	四技	1	0	2	1	0	0	5	9	
	行銷系	四技	2	0	1	0	0	0	15	18	

	國企系	四技	0	1	1	0	0	0	3	5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1	0	2	0	0	0	10	13	13
研究所	醫放系	碩士	2	0	0	0	0	0	2	4	27
	牙技系	碩士	0	0	0	0	0	0	2	2	
	醫工所	碩士	0	0	0	0	0	0	2	2	
	食科系	碩士	0	0	0	0	0	0	1	1	
	環安系	碩士	2	0	2	0	0	0	2	6	
	護理系	碩士	3	0	1	0	4	1	0	9	
	醫管系	碩士	2	0	0	0	0	0	0	2	
	文教所	碩士	1	0	0	0	0	0	0	1	
總計			25	3	24	5	5	1	95	158	158

3.退學人數：144 人（截至 103/11/06）

4.退學原因統計表

			因志趣不合	因學業成績因素	逾期末註冊	因休學逾期末復學	其他	合計	總計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二技	0	0	0	0	3	9	55
		四技	5	0	0	0	1		
	醫放系	四技	4	0	0	0	0	4	
	牙技系	二技	0	0	0	0	3	15	
		四技	11	0	0	0	1		
	食科系	四技	4	1	0	6	1	12	
	環安系	四技	0	0	0	0	12	12	
視光系	四技	2	1	0	0	0	3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四技	6	0	0	0	0	6	43
	兒教系	四技	11	0	0	18	1	30	
	老照系	四技	7	0	0	0	0	7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1	0	0	9	0	10	35
	資管系	四技	11	0	0	0	0	11	
	行銷系	四技	8	0	0	0	0	8	
	國企系	四技	6	0	0	0	0	6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8	0	0	0	1	9	9

院									
研究所	醫管系	碩士	0	0	0	1	0	1	2
	文教所	碩士	0	0	0	1	0	1	
總計			84	2	0	35	23	144	144

5.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截至 103/09/22)

四技												
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4	48	152	99	24	123	5	24	29	118.27%	80.92%	95.1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53	158	96	25	121	9	28	37	115.24%	76.58%	91.43%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10	55	165	104	18	122	6	37	43	110.91%	73.94%	94.55%
護理系	105	44	149	103	10	113	2	34	36	107.62%	75.84%	98.10%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00	61	161	94	36	130	6	25	31	130.00%	80.75%	94.00%
食品科技系	110	49	159	99	14	113	11	35	46	102.73%	71.07%	90.00%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	120	46	166	115	10	125	5	36	41	104.17%	75.30%	95.83%
資訊管理系	105	51	156	92	15	107	13	36	49	101.90%	68.59%	87.62%
應用外語系	105	44	149	96	5	101	9	39	48	96.19%	67.79%	91.43%
行銷管理系	110	51	161	101	16	117	9	35	44	106.36%	72.67%	91.8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0	44	104	56	23	79	4	21	25	131.67%	75.96%	93.33%
國際企業系	60	34	94	54	10	64	6	24	30	106.67%	68.09%	90.00%
老人照顧系	60	43	103	51	8	59	9	35	44	98.33%	57.28%	85.00%
視光系	60	35	95	56	7	63	4	28	32	105.00%	66.32%	93.33%
合 計	1314	658	1972	1216	221	1437	98	437	535	109.36%	72.87%	92.54%

備註：四技外加名額包括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子女、技優、外籍生等。

二技												
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0	10	60	50	1	51	0	9	9	102.00%	85.00%	100.0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0	5	55	27	1	28	23	4	27	56.00%	50.91%	54.00%
護理系	160	20	180	149	2	151	11	18	29	94.38%	83.89%	93.1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0	21	71	44	0	44	6	21	27	88.00%	61.97%	88.00%
合計	310	56	366	270	4	274	40	52	92	88.39%	74.86%	87.10%

備註：二技外加名額包括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子女、技優、陸生等。

碩士班												
所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3	2	15	10	0	10	3	2	5	76.92%	66.67%	76.9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7	5	22	8	1	9	9	4	13	52.94%	40.91%	47.06%
護理系	11	6	17	9	0	9	2	6	8	81.82%	52.94%	81.82%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1	2	13	9	0	9	2	2	4	81.82%	69.23%	81.82%
食品科技系	9	2	11	8	0	8	1	2	3	88.89%	72.73%	88.8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2	14	10	0	10	2	2	4	83.33%	71.43%	83.33%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4	0	14	9	0	9	5	0	5	64.29%	64.29%	64.29%
藥物科技研究所	5	2	7	2	0	2	3	2	5	40.00%	28.57%	40.0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0	10	4	0	4	6	0	6	40.00%	40.00%	40.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9	4	13	1	0	1	8	4	12	11.11%	7.69%	11.1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	1	6	5	0	5	0	1	1	100.00%	83.33%	100.00%
合計	116	26	142	75	1	76	41	25	66	65.52%	53.52%	64.66%

備註：碩士班外加名額包括外籍生、海外僑生等。

博士班												
所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3	7	3	0	3	1	3	4	75.00%	42.86%	75.00%

103-1 新生總註冊率												
學制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應註冊人數	已註冊人數			未註冊人數			註冊率%		
	A	B	A+B	核定名額 D	外加名額	小計 C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小計	C/A	C/(A+B)	D/A
二技	310	56	366	270	4	274	40	52	92	88.39%	74.86%	87.10%
四技	1314	658	1972	1216	221	1437	98	437	535	109.36%	72.87%	92.54%
碩士班	116	26	142	75	1	76	41	25	66	65.52%	53.52%	64.66%
博士班	4	3	7	3	0	3	1	3	4	75.00%	42.86%	75.00%
合計	1744	743	2487	1564	226	1790	180	517	697	102.64%	71.97%	89.68%

近三學年度(101-103)新生總註冊率比較									
學制	101 學年度註冊率%			102 學年度註冊率%			103 學年度註冊率%		
	C/A	C/(A+B)	D/A	C/A	C/(A+B)	D/A	C/A	C/(A+B)	D/A
二技	89.03%	87.07%	86.77%	80.32%	66.76%	79.03%	88.39%	74.86%	87.10%
四技	110.20%	91.01%	92.39%	105.71%	73.77%	89.50%	109.36%	72.87%	92.54%
碩士班	79.66%	78.33%	77.97%	83.62%	71.32%	77.59%	65.52%	53.52%	64.66%
博士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42.86%	75.00%
合計	104.36%	89.66%	90.43%	99.43%	72.73%	86.87%	102.64%	71.97%	89.68%

(二) 跨領域學程與輔系輔導修讀

1.103-1 跨領域學程開課清單與開課單位 (括號表示開課單位):

- (1) 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 (醫技系)
- (2) 數位影像 (醫放系)
- (3) 牙科影像 (牙技系)
- (4) 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 (環安系)
- (5) 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 (管理學院)
- (6) 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 (護理系)
- (7) 長期照顧 (老照系)
- (8) 家庭照顧 (兒教系)
- (9) 兒童美語教學與創業 (應外系)

2.103-1 輔系開課單位:

-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健康科學院)
- (2) 食品科技系 (健康科學院)
-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科學院)
- (4) 國際企業系 (管理學院)
- (5) 應用外語系 (人文學院)
- (6)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院)
- (7)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 (8) 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 (9) 老人照顧系 (護理學院)

3. 請各系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或輔系課程。

(二)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針對入學新生發放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10 月底前已完成新生悠遊卡學生證之測試與發放作業。

(三) 為符合實際需求，提案將本校「申請證件注意事項」之名稱修正為「中臺科技大學學籍相關證明表件申請作業暨收費標準一覽表」，並修正部分事項內容以簡化表件申請流程。此外，為配合悠遊卡學生證之使用，亦增列「悠遊卡學生證補發」之項目及相關說明。本案業經 103/09/01 教務處 103-1 第 1 次處務會議、103/09/17 主管會報及 103/10/0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課務組

- (一)數位教學資源中心已依 103-1 開課科目，預先於「數位學習網」建置課程，若為不適合或停開課程(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欲增加建置的科目，請與該中心聯絡(分機 6439)。煩請各系、所、室、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最遲於**第 6 週**前將授課教材上傳至該平台，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新制教師評鑑中教材至少一科上網已列為基本要項，另教材上網比例已列為科大評鑑及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要項，還請各單位多多宣導。(至 11/02 止上傳比例為 76.4%)
- (二)103-1 教學研討會業已於 103/09/03 辦理完畢，計有專任教師 248 人、兼任教師 52 人參加，各單位之業務工作報告及當日簡報資料電子檔已公告於 EIP 系統中，提供專兼任教師下載。
- (三)101-1 起採用新版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共分 3 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三種，101-1 至 102-2 學期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如下：

1.有效及無效問卷統計數：

學期		101-1	101-2	102-1	102-2
不列入計分科目	一般課程	237	284	157	202
	實驗課程	36	32	25	28
	體育課程	9	9	2	0
小計		282(17%)	325(21%)	184(11%)	230(15%)
計分科目	一般課程	1270	1133	1360	1166
	實驗課程	33	39	42	36
	體育課程	71	69	72	75
小計		1374(83%)	1241(79%)	1474(89%)	1277(85%)
總計		1656	1566	1658	1507

2.各類平均值：

101-1

部別	平均值(標準差)	一般課程	體育類	實驗課程
全校	4.15(0.32)	4.15(0.33)	4.17(0.21)	4.22(0.36)
日間部	4.13(0.31)	4.13(0.31)	4.18(0.20)	4.23(0.36)
進修推廣部	4.19(0.35)	4.19(0.36)	4.14(0.24)	3.74(0.00)

101-2

部別	平均值(標準差)	一般課程	體育類	實驗課程
----	----------	------	-----	------

全校	4.14(0.30)	4.14(0.30)	4.18(0.22)	4.15(0.22)
日間部	4.10(0.28)	4.10(0.29)	4.18(0.19)	4.17(0.21)
進修推廣部	4.22(0.32)	4.23(0.32)	4.18(0.27)	3.88(0.03)

102-1

部別	平均值(標準差)	一般課程	體育類	實驗課程
全校	4.23(0.30)	4.23(0.30)	4.25(0.21)	4.23(0.28)
日間部	4.21(0.29)	4.21(0.29)	4.23(0.19)	4.26(0.28)
進修推廣部	4.27(0.32)	4.28(0.33)	4.30(0.23)	4.00(0.16)

102-2

部別	平均值(標準差)	一般課程	體育類	實驗課程
全校	4.26(0.29)	4.26(0.29)	4.27(0.21)	4.28(0.32)
日間部	4.23(0.29)	4.23(0.29)	4.26(0.19)	4.31(0.31)
進修推廣部	4.32(0.27)	4.32(0.27)	4.28(0.25)	3.93(0.18)

(四)101-1 教務會議已通過「巡堂實施辦法」。為提升教學品質，教務處將不定時隨機巡堂(日、進同步實施)。授課教師如有公出、請假、更換上課地點或校外教學(須另申請校外參關教學)，請填寫「調補課暨更換上課地點申請表」或「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並副知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存查。

(五)教室設備維修統計如下：

學期	單槍	數位講桌	電腦	冷氣	其他設備	總計
100-1	4	20	85	3	129	241
100-2	24	18	80	2	103	227
101-1	7	26	60	0	44	137
101-2	27	19	52	0	45	143
102-1	26	23	64	2	59	174
102-2	28	20	42	0	65	155
總計	116	126	383	7	445	1367

(六)103-1 課程將於 **11/10-11/19** 開放教師查詢及申請受評科目及問卷類別異動，如需**修正類別**或**異動是否受評**，於系統中列印申請表，再由系、所、室、中心彙整後擲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改。(○○含實驗、○○暨實驗、○○及實驗之課程，預設類別為：一般課程)。除二人(不含)以上合帶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博碩士論文、實務英文等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皆預設須接受評量。

(七)103/09/16(二)配合學務處幹部訓練，集合各班學藝股長辦理選課輔導及上課日誌系統操作說明。

(八)103年度改進教學獎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謹訂於103/11/14假順之廳舉

辦，已公告活動訊息，邀請教師參加。

- (九)各系如有修正課程標準表，請務必同時訂定補修科目對照表，除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外，並應於各系網頁公告週知，俾便學生選課。
- (十)103-1 缺曠逾六分之一預警名單，業已於 103/11/03 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

招生組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已於 103/10/27 函報教育部與總量管制小組。
- (二)103/11/28 上午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103 學年度與夥伴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典禮」，共邀約 35 所高中職與專科學校校長與會，敬請各單位、同仁撥冗蒞臨指導。
- (三)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49277 號函，本校核准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但仍需審核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入學後之輔導機制並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招生，本案已於 11/10 招生試務協調會中訂定。
- (四)研究所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 1.經調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共 76 名，本校畢業生 48 名，佔 63.16%，本組已於 103/10/27 日舉辦研究所招生週活動，藉以宣導本校研究所報考訊息。
 - 2.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網路報名時間為 10/27-11/18 截止，面試時期為 12/06(六)。
 - 3.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彙整中，其中考試入學健康科學院 4 系所維持聯合招生，並採現場登記分發暨報到。
- (五)外籍生招生入學相關事宜：
 - 1.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5074 號函，辦理 104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作業。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報部申請二技生 32 名員額(牙技系、醫放系、醫技系及護理系)，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則將在近期內來文調查。
 - 2.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1271 號函，核定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名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1 名及大學部 126 名，總計 138 名。
 - 3.依教育部 103/10/3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6526 號函辦理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申請作業，預計申請招生名額 174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1 名、四技 131 名、二技 31 名)，將於規定期限內報部申請。
- (六)103-2 轉學考簡章已開始編修招生時程、報考資格及相關試務資料，將於近期招生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 (七)招生宣傳部分：目前已完成 7 場招生宣傳活動，近期有 11/18 大明高中、11/19 立人高中、11/28 泰北高中、12/02 巨人高中(三年級)、12/04 彰化藝術高中、12/09 明台高中、12/10 卓蘭實驗高中、12/26 頭城家商、1/21

興大附農、3/13 龍德家商等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本組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並積極規劃校外宣傳活動。

(八)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國中技職宣導：目前 7 年級宣導已完成 1 場次，教師宣導亦已完成 1 場次。
- 2.國中技職體驗活動：目前共執行 4 場次。
- 3.高中職專題製作：高中職專題製作本次以食科系為主，計畫名稱分別為當「麥香」遇上「辛香」；兩香情願烘焙產品創意競賽、「食在安心」：餐飲衛生安全檢測專題競賽。專題競賽將於 103/12/17 舉行，已開放高中職學生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03/11/17。

(九)103-1 策略聯盟實驗課程本學期規劃共 6 場次，已完成 1 場次課程教學。

(十)校友服務中心與母校服務校友聯誼會將於 103/11/18 共同舉辦藝術史、藝術設計與創新講座，截至目前為止報名人數為 54 名。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課務：

- (一)103-1 第 2 次學生課程加退選已於 103/09/24 結束，因加退選而產生之補繳及退費資料明細已電子公文申報，預計第 10 週會退費至同學的帳戶。
- (二)學生選課清單於已於 103/10/04 陸續發給學生及導師確認。
- (三)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3-1 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已完成資料收集彙整並依規定期限上傳。

註冊：

- (一)校務基本資料庫註冊部分(14 個表冊)已於 103/10/15 前完成上傳作業。
- (二)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10 個表冊)已於 103/10/21 完成填報作業。
- (三)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系統填報，已於 103/10/19 完成上傳作業。
- (四)103-1 休學生統計表，合計 106 名(截至 103/10/27)

學制	系別	因工 作需 求	因育 嬰	因其 他原 因	因病	因經 濟困 難	因學 業志 趣	因懷 孕	兵役	家庭 因素	總計	休學率
碩士 在職專班	文教所	1	1		1						3	5.66%
	護理系	3		2						1	6	6.19%
	醫放系				1						1	2.33%
進二技	老照系	1									1	1.52%
	兒教系			1						1	2	3.70%
	視光系	1							1		2	1.89%
	護理系	23	1	2			1	3		2	32	3.21%
進四技	行銷系			4							4	2.48%
	兒教系	2		1		1	1				5	4.39%
	食科系	3		2	1	1			1	1	9	2.80%
	國企系	1					1		1		3	2.83%
	資管系	2		4			1		2		9	5.36%

	應外系	2		1		1				4	3.45%	
	環安系	1			1	3	2	3		10	6.71%	
	醫管系			1		1		2		4	2.84%	
	護理系	5			1	1			3	10	2.60%	
專四技	應外系					1				1	25.00%	
總計		45	2	18	3	4	11	5	10	8	106	3.26%

(五)103-1 退學生統計表，合計 57 名(截至 103/10/27)。

學制	系科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志趣不合(重考、轉學...)	因其他原因	身體不適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新生逾期未註冊	總計	退學率
專四技	兒教系	1	2						3	4.84%
進二技	老照系		1	2					3	4.55%
	兒教系			1					1	1.85%
	視光系		1	1	1				3	2.83%
	護理系	1	11	3		1	1		17	1.70%
進四技	行銷系		3						3	1.86%
	食科系		1						1	0.31%
	國企系		1						1	0.94%
	資管系		1						1	0.60%
	應外系	2	5					2	9	7.76%
	環安系		1						1	0.67%
	醫管系		4			2			6	4.26%
	護理系		7	1					8	2.08%
總計		4	38	9	1	3	1	2	57	1.75%

招生：

(一)104 學年進修部推廣部各系所招生方式及招生名額已於 10/24 第二次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通過，詳如下表。

104 學年進修推廣部招生方式與名額表

103 學年度所屬學院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103 招生方式及名額			開設學制	104 招生方式及名額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健康科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碩士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食品科技系	四技	聯招	97	100	四技	聯招	77	100

103學年度所屬學院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103 招生方式及名額			開設學制	104 招生方式及名額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進修部				進修部	高中生單招 (可回流)	8	
			224 方案	3			224 方案 (可回流)	10	
			單招	0	0		單招	5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53	53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53	53
							單招	0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0		
視光系	二技 進修部	單招	57	57	二技 進修部	單招	67	67	
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 產業管理系	碩士 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碩士 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30	38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22	38
			224 方案	0			高中生單招 (可回流)	2	
			單招	8			224 方案 (可回流)	6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6	6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6	6	
	資訊管理系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25	36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26	36
			單招	11			高中生單招 (可回流)	2	
			224 方案	0			224 方案 (可回流)	0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8	8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8	
	行銷管理系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32	38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29	38
224 方案			0	高中生單招 (可回流)			3		
				224 方案 (可回流)			0		

103 學年度所屬學院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103 招生方式及名額			開設學制	104 招生方式及名額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103 學年度所屬學院		四技在職專班	單招	6	6	四技在職專班	單招	6	6	
		國際企業系	四技進修部	聯招	28	36	四技進修部	聯招	22	36
				224 方案	0			高中生單招(可回流)	2	
	單招			8	224 方案(可回流)			4		
	四技在職專班			單招	8			8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碩士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四技進修部	聯招	94	94	四技進修部	聯招	76	94
				224 方案	0			高中生單招(可回流)	8	
				單招	0			224 方案(可回流)	0	
				四技在職專班	單招			0	0	
二技進修部		單招	395	395	二技進修部	單招	395	395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四技進修部	聯招	50	50	四技進修部	聯招	41	50	
			224 方案	0			高中生單招(可回流)	4		
			單招	0			0	224 方案(可回流)		0
		四技在職專班	單招	35	35	四技在職專班	單招	35	35	
	二技進修部	單招	46	46	二技進修部	單招	46	46		
老人照顧系	四技進修部	聯招	0	0	四技進修部	聯招	0	0		
		單招	0			單招	0			

103 學年度所屬學院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103 招生方式及名額			開設學制	104 招生方式及名額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招生方式	名額	合計
			224 方案	0			224 方案	0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40	40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40	40
		二技 進修部	單招	50	50	二技 進修部	單招	40	40
人文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 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碩士 在職專班	單招	30	30
	應用外語系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31	39	四技 進修部	聯招	21	39
			224 方案	0			高中生單招 (可回流)	2	
			單招	8			224 方案 (可回流)	4	
			四技 在職專班	單招			5	5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視光系四技三甲學生張晉豪 102-2「法律學概論」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該生申請於 103/06/10 上午課程請假，但系統誤將下午 5~6 節之法律學概論列為請假，導致該科目扣考。
- 二、該生已填具缺曠註銷申請單，且「法律學概論」任課教師亦證實該生當日確實到課(附件一)。
- 三、擬將學生張晉豪之「法律學概論」成績，由扣考之 0 分修正為原本評定之 66 分(附件二)。
- 四、本案業經 103/11/17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護理系四年甲班學生游于慧「臨床選習(一)」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護理系四年甲班學生游于慧暑假時告知本組未到醫院實習「臨床選習

(一) (內外科實習)課程，經與護理系實習組確認，游生未去醫院實習，實習組誤將其他科的實習成績登錄於該科。

二、擬申請更改成績，詳細如下：

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 學期成績	更改後 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陳淑雯	臨床選習 (一)	GN4A	游于慧	G09704014	學期成績	79	0	登記錯誤

三、本案已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第二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1/17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三年甲班學生蔡玉潔，「進階英語口語練習(二)」期末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應用外語系三年甲班學生蔡玉潔「進階英語口語練習(二)」，期末採口試方式考試。
- 二、蔡生期末時有參加口試，學期結束後上網查期末成績，發現期末成績為 0 分，以 E-MAIL 告知授課老師，老師回覆上班時再進行修改。
- 三、開學後蔡生申請成績單，發現成績仍未修改，請系上聯絡授課老師，授課老師為外籍老師，表示因不熟悉中文成績輸入系統，造成成績漏計。

四、擬申請更改成績，詳細如下：

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 期末成績(60%)	更改後 期末成績(60%)	更改前 學期成績(60%)	更改後 學期成績(60%)	更改原因
何芳林	進階英語口語 練習(二)	GL3A	蔡玉潔	G10009050	期末成績	0	70	32	74	漏計成績

五、本案已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第二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11/17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修訂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2/08/23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函與 103/06/23 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E 號函修正。

二、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內容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一、依 102/08/23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函修正條文，增列「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刪除贅文。</p>
第四條	<p><u>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本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至本校就讀。</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p>	<p>一、依 102/08/23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函修正條文，增列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以一次為限。</p> <p>二、原條文移至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並受前項所定之限制。</p>	十三條。
第五條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一、依 103/06/23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E 號函修正條文，外生申請來臺就學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p> <p>二、為促進大學自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並配合教育創新實際業務實行需要，增列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第六條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七、各系(所)特別要求</p>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p>	<p>一、修正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p>二、依 102/08/23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其他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七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得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問，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七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1020126274A 號函修正條文，增列明定發現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之處理方式。</p> <p>三、刪除贅文。</p>
第八條	<p>申請人入學資格，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p>	<p>申請人入學資格，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p>	<p>一、原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p> <p>二、其餘未修正。</p>
第十條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一、刪除贅字。</p> <p>二、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p>
第十二條	<p>外國學生依本校規定到校註冊，其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p>	<p>外國學生依本校規定到校註冊，其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p>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說明。</p> <p>二、原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業期間三分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業期間三分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二條	<p>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據本校規定之註冊入學時間來校註冊入學。新生應檢附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據本校規定之註冊入學時間來校註冊入學。新生應檢附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一、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p>
第十三條	<p><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p> <p><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後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至本校就讀。</u></p> <p><u>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並受前項所定之限制。</u></p> <p>外國學生入學後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p>	<p>外國學生入學後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一、原第四條條文移至此，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排列內文。</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三、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103/11/17 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案 由：審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30926 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學籍：</p> <p>一、<u>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p> <p>三、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籍：</p> <p>一、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p> <p>二、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1. 新增第六條第一項。</p> <p>2. 修訂劃線文字。</p> <p>3. 第六條各項次順修。</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修訂劃線文字。</p>

二、本案業經該 103/06/10 (1022-4) 系務會議、103/09/26 (1031-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訂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審議「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p>第三條 學籍</p> <p>一、<u>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二、<u>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p> <p>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p>	<p>第三條 學籍</p> <p>一、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p> <p>二、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p> <p>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p> <p>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p>	<p>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p>
<p>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A-1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A-1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p>	<p>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p>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七、 <u>本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p>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p> <p>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u>陳</u>校長批准。</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p> <p>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u>呈</u>校長批准。</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p>	修改文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p> <p>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p>	<p>任。</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p> <p>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p>	
<p>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p> <p>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p> <p>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p> <p>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p> <p>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p>	<p>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p> <p>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p> <p>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p> <p>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p> <p>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p>	<p>修改文字</p>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增加文字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二、本案業經該 103/05/30 (1022-4) 系務會議、103/09/26 (1031-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訂後「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四條 學籍 <u>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u> <u>二、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籍 一、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二、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刪除劃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七、本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p> <p>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p> <p>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p> <p>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p> <p>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p>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p> <p>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文字，修改該條文</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p> <p>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p>	<p>修改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得舉行學科考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p> <p>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p>	<p>舉行學科考試。</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p> <p>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p>	
<p>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p> <p>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p>	<p>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p> <p>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p>	<p>修改文字</p>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增加文字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核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二、本案業經該 103/05/28 (1022-4) 系務會議、103/09/26 (1031-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訂後「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應用外語系擬修訂「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

一、「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1030313 應用外語系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	第二條 本系學生之畢業條	新增第二條第 3 款

修正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1030313 應用外語系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p>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2.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3.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p>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p>	<p>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2.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3.日間部學生需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LPT)N2 或 N1 級數。 4.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定測驗。 <p>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p>	<p>內容,原第二條第 3 款內容修訂為第二條第 4 款。</p>
<p>第三條 證照抵免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p>	<p>第三條 證照抵免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p>	

修正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1030313 應用外語系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抵免此課程。	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抵免此課程。	
第四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亦得抵免「英語證照」課程。	第三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亦得抵免「英語證照」課程。	修訂條次。
第五條 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語言能力證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 40%，另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佔 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第四條 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之延畢生，得以選擇以下其一替代方案： 1.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語言能力證照之延畢生，每學期末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 40%，另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佔 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2.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日本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日文考試，達到 N2 或 N1 級數者，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修訂原條文內容及修訂條次。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	條次修訂。

修正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1030313 應用外語系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二、本案業經 103/09/18 (1031-3) 系課程會議、103/10/26 (1031-1)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環安系開設專題實作課程，申請免除 25 人修課限制（提案單位：環安系）

說 明：近年學生考研究所意願低落，經訪查各校系作法，學生修讀專題可有效提升考研究所之意願，故環安系擬於二下開始開設 0 學分專題實作課程（選修），不列入教學鐘點，但礙於 25 人修課限制，難以開課，故申請免除 25 人修課限制。

決 議：如確有開課需求，仍請以專案簽陳方式處理。

提案十

案 由：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擬修訂輔系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說 明：

一、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修訂輔系計畫書對照表如下，計畫書如附件七。

備註(修正)	備註(原)
1.目的：為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對於從事醫療暨健康產業機構之經營管理有興趣者。 2.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但畢業前一學期不得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起選修輔系，但畢業前一學期不得選修輔系。 3.各系學生需修滿本系必修課程 9 學分，並於選修課程中修滿 11 學分，總計 20 學分及格，方可取得輔系證書。	1.目的：為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對於從事醫療暨健康產業機構之經營管理有興趣者。 2.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但畢業前一學期不得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起選修輔系，但畢業前一學期不得選修輔系。 3.需修滿 20 學分及格，可取得輔系證書。

二、本案業經 103/10/0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03/10/0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3/10/1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應用外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蔣蕙華老師「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課程擬申請遠距課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二、應用外語系中級英文字彙與閱讀(一)遠距課程說明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 103/09/09 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議、103/10/06 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3/10/1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護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黃鈺雯老師二技護四乙「手術室護理學」課程擬補申請遠距課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二、護理系手術室護理學遠距課程說明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 103/05/22(1022-3)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03/10/07(1031-1)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3/10/1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兒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王惠姿老師「兒童營養與餐點設計」與「兒童教保環境規劃」2 門課程擬補申請遠距課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

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二、兒教系兒童營養與餐點設計與兒童教保環境規劃之遠距課程說明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 103/05/01(1022-3)兒教系課程委員會議、103/10/07(1031-1)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3/10/1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0）